

七、其他材料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 机关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 材配送项目 (项目名称) 信浉财公开招标-2025-27-1 (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浉河区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、信浉财公 开招标-2025-27-1 (标的名称),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 企业为 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9.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2.7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2	_(标的名称),	属于	(采购文	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);	承接企业	2为
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	_人, 营	业收入为	_万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	属
于 (中型	型企业、小型企	业、微型	企业);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投标人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信阳市双棋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